附件1

|  |
| --- |
| **校外教学点评议要点** |
| **高校材料** | **评议要点** | **参考标准** | **要求** |
| 1-备案表 | 签字 | 校领导签字、设点单位负责人签字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盖章 | 盖双方单位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2-论证报告（含高校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，设置校外教学点及开设相应专业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条件保障等） | 盖高校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3-校党（常）委会或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 | 盖高校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4-公示及问题处理相关材料 | 面向社会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；盖高校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5-拟设点单位法人 | 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6-拟设点单位承诺书 | 单位法人承诺不转让办学权、不设立点外点、不与中介机构合作，盖设点单位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7-高校与设点单位签署的设点协议 | 校外教学点的名称、地点、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 | 至少配备3名专职管理人员（含负责人1人），专兼职管理人员与学生比例不低于1:200。上述具体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。 | 信息完整，核查地点是否为实际办学地点 |
| 校外教学点辅导教师、教辅人员情况 | 信息完整 |
| 可供校外教学点使用的场地、设施设备和学习资源等（提供办学场地证明，如土地使用证、房产证、租用协议复印件,不得选用有安全隐患的场所，提供消防和房屋安全鉴定部门出具的合格鉴定意见） | 教学场所总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（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），学生规模每增加100人，教学场所总面积增加50平方米；直接用于教学的计算机不少于40台（学生规模为200人以下），机位数和学生数比例不低于1:5；图书藏量不少于5000册，有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资料；开设外语类专业的还应当配备不少于40座的语音室；与开设专业相适应的实验实训条件。上述具体指标各地可结合实际调整。 | 实地考察，确保信息真实、准确 |
| 高校与设点单位各自的职责、权利和义务 | 信息完整 |
| 在校外教学点开设的专业名称、层次、学制、培养目标、招生对象、线下面授教学和辅导（含实践教学）学时比例、拟招生人数、招生范围、学费标准等 | 内容符合相关要求，拟招生人数与校外教学点基本条件相匹配 |
| 高校与设点单位的经费分配比例 | 经费分配比例与承担任务匹配 |
| 履行协议的有效期限 | 有效期合理 |
| 变更协议及违反协议的处理办法等 | 规范合理 |
| 8-拟设校外教学点的管理方案 | 盖高校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9-办学风险应急预案 | 盖高校公章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
| 10-其他佐证材料 |  | 材料完整、规范 |